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9:15-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1栋2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志坚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25人,所持表决权股份63,553,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7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3,28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3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71,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0人,代表股份5,673,947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71%。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票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550,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0,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548,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68,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543,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63,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547,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67,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2%;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547,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67,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2%;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3,548,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6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48,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3,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8%;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4%;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杨茹和李尔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提交有关机构并公开。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23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9:15-15:00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28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33%。

根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73,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7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553,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7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和视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初始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3,550,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70,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

2.《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548,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3,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8%;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4%;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3,548,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6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548,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3,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8%;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4%;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1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过初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0年5月11日17:00时冻结金额(元)	账户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42019350005239787	92,815.12	基本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440156640005290949	564,014.94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420150110005283601	5,170.28	一般户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2013512010003715	602,612.91	一般户
浦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9090155200003084	9,573.79	一般户
浦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9090155200003092	420.78	一般户
浦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9090155200004115	3,934.85	一般户
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811030101340001944	16,741.54	一般户
中信银行深圳东部营业部	811090101150092216	5,494.18	一般户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01331610202	13,752.23	一般户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50100100240117	25,485.89	一般户
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99018880017121	5,666.08	一般户
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623005685	920,096.66	一般户
平安银行深圳深业支行	11016481535009	1,964.74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100380040002362	9,660.27	一般户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101201026081	5,227.38	一般户
渤海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03646900090189	3,913.09	一般户
合计		2,286,553.73	-

2、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2019年10月31日,公司与深圳科思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斯实业”)签订了编号为KNS(B)—JK201910001的《借款合同》,公司向科思斯实业借款人民币

6,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利率为2.5%/月,按月付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未来收益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0年1月2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科思斯实业签署了编号为KNS(B)—JK201912001的《借款合同》,公司向科思斯实业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个月,借款利率为2.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新昌县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未来收益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0年12月31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20年3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出具了(2020)粤0303民初7811号《借款通知书》,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前向罗湖法院清偿全部借款本金6,500万元及利息433.33万元(计息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以6,5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且公司应于2020年4月10日前向科思斯实业偿还全部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134.67万元(计息期间: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4月10日,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以上应付款项合计金额人民币9,968万元。

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科思斯实业发来的《催款通知书》,要求公司向罗湖法院作作的民事调解书在《催款通知书》出具之日起3日内履行支付义务,否则科思斯实业将分别依据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其权益。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罗湖法院(2020)粤0303执10164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0)粤0303执10165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公司与科思斯实业上述借款合同纠纷,罗湖法院(2020)粤0303民初7811号、(2020)粤0303民初7819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科思斯实业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罗湖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依法受理,并责令公司于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罗湖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若公司未能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履行全部义务,罗湖法院要求公司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届满后五日内向其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核查,截至2020年5月11日17:00时,公司共有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合计2,286,553.7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公司亦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公司将积极与科思斯实业及罗湖法院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李尔瑞
单位负责人: 赵超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风险提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4号),要求公司对导致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并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报进行审议,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依法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的2019年年报。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营业日收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7,304,815.77元;公司于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76,916,585.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8,958,849.98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重大不确定事项以及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1190号),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0027号)。

3、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均已辞职,仍有5名董事继续履职,且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均已辞,3名监事仍继续履职。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深圳市汇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汇通源请求增加临时议案《增补李化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蔡通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郭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程春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王士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补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补刘奕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补莫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至于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5月8日发出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4、截至2020年5月11日17:00时,公司共有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合计2,286,553.7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6、公司未发现近期网络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除上述重大1、2、3、4点所述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9、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0、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占公司被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为4,023,037,073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71%。

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二人均为夫妻关系)持有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7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目前彩虹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

3、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根据公司的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了2019年年报,公司于2019年度营业收入431,282,903.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7,304,815.77元,公司于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